

淡江大學第 2 屆勞資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40 分

地 點：淡水校園商館大樓 B302A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宜男委員

紀錄：樂蕙嵐

勞方出席：高素芬委員、溫漢雄委員、廖中天委員、林建利委員、李佳樺委員

資方出席：莊希豐委員、武士戎委員、蕭瑞祥委員、林宜男委員、林谷峻委員

列 席：樂蕙嵐組長、陳淑如專員、馮心萍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希望本屆會議勞資雙方能和諧，攜手合作，共同提升學校競爭力。學校尊重勞方代表的提案，但希望在提案時至少有一位委員連署，並於提案前與人力資源處溝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無)

二、人事現況

職稱	上次會議人數 110 年 5 月 薪津檔(A)	上次 會議 離職率	人數 110 年 9 月薪津檔	110 年 6 月~110 年 9 月			
				離職 人數(B)	退休資 遣人數	新聘 人數	離職率 (B/A)
約聘研究人員(含約聘 助理研究員、約聘研究 助理)	8	0%	6	2	0	0	25%
約聘助教	47	4.26%	47	6	0	6	12.77%
約聘職員(含約聘行政 人員、約聘技術人員、 約聘輔導員、專業經理 人、校醫、兼任駐校藝 術家)	90	3.37%	94	12	4	20	13.33%
駐衛警察	11	0%	11	0	0	0	0%
工友技工、駕駛員	44	0%	43	0	1	0	0%
教育部校級計畫及推廣 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	—	—	70	7	—	7	—
合 計	200		271	27	5	33	

註：自行約聘僱人員資料來源為 110 年 9 月 24 日現職資料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」考績為乙者相關疑慮，提請討論。(勞方委員廖中天、林建利提，提案類別：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)

說 明：

一、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」(詳附件 1)中與考績乙等懲戒措施相關者有：

(一)第五條第五點之規定「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，考績為乙等：(一)事病假合計逾廿一日，且無曠職者。(二)受申誡二次或達二次懲戒處分者。(三)工作

績效、言行舉止或品德操守不佳，且有具體事證者。」

(二)第六條第三款「考績乙等、丙等者，留支原薪。」、第六款「考績乙等者，減半發放年終工作獎金。」

(三)第十二條考核獎金之相關規定「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，考核獎金採單位制。……考績為乙、丙、丁等者不發獎金……申誡一次扣一個單位，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，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。…前項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，差額自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。」

二、統整上述懲戒條例，本校職工考績獲乙等者，所受懲戒如下：

(一)留支原薪(第六條第三款)

(二)減半發放年終工作獎金(第六條第六款)

(三)不發放考績獎金(第十二條第二款)

(四)若為申誡兩次被記乙等者，扣 2 單位獎金，因已無考績獎金，故再由年終獎金支出差額(第十二條第三款)。

三、職工所受影響，除該學年度薪資外，若即將屆臨退休之職工，更直接影響其勞保老年給付金額。

四、上述懲罰有過重疑慮，乙上評定成績為 75-79，乙等評定成績為 70-74 分，同為 70 級距，但被評為乙等者則貿然增加 3 項懲戒項目，計有留支原薪、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及不發考核獎金等 3 項，易讓受評人感受懲戒過苛之情形。

五、建議校方僅保留第十二條第二款不發放考績獎金外，其餘條款刪除修正，減少扣薪項目，以鼓勵代替責罰，營造良善的工作環境，共同為學校努力。

決議：暫不修正。

提案二、有關特休及補休未休等後續衍生加班費問題，是否發給加班費費用，提請討論。(勞方委員林建利提，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)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

二、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-2 條、第 24-2 條規定(詳附件 2)，勞雇雙方約定加班補休期限的最後一天，不可以超過特別休假年度的最後一天，且不可以遞延，沒有補休完的部分，雇主最晚要在補休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發給工資。

三、人力資源處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以 OA 公告本校「職員加班作業要點」，其說明二提及「各單位主管應對其單位內同仁工作量進行適當分配及調整。工作應於上班時間內完成，假日或特殊狀況需加班時，應以補休為原則。」而近年來職員遇缺不補之情形越來越常見，已很難避免加班。

四、建議未完成補休之總時數，由各單位補發加班費。

決議：

一、各單位主管應對其單位內同仁工作量進行適當分配及調整，如同仁仍有申請加班需求，應以補休為原則，且主管應儘量讓同仁能補休完畢。

二、如因特殊原因致使加班時數未休完，而約聘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應發給加班費

之規定，擬以專案方式處理，並請財務處協處理。

三、建議於新學年度編列預算時，如確實有需要，則請提出加班費需求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3:20)

主席：



紀錄：



